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榮兆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玉垣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朱家崎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陳建宏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許仁澤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法定代理人 王金龍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黃瑞華

黃玉秀

楊尉文

總統府訴願審議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清德

被上訴人

即追加被告 蔡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3

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之16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民事裁定暨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。揆之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惠萍